

中華民國拳擊協會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組織簡則(附件 11-1)

經 110 年 5 月 8 日第 12 屆第 7 次理事會會議決議通過

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19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00036494 號函核備實施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拳擊協會章程第六條本會任務十二款，為維護拳擊運動良善風氣，並建立運動禁藥正確的認知及宣導運動禁藥管制政策，提供諮詢與救濟管道，特設置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拳擊協會，不得對外行文。
- 三、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會址設於中華民國拳擊協會會內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運動禁藥採樣檢測、教育、宣導及防治等事宜之諮詢。
 - (二)違規使用運動禁藥之處理及處罰事宜之建議。
 - (三)相關運動禁藥諮詢管道之提供。
- 六、本委員會組織如下：置委員 7 人，由理事長推薦，其中 1 人為召集人，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，其任期為兩年一聘，報體育署備查後聘任之。
- 七、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，並至少各 1 人：(一)運動禁藥專業人士 (二)運動醫學專業人士 (三)體育專業人士 (四)法律專業人士。(聘任委員名單如附件)
- 八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：
 - (一)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未克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 1 人擔任主席。
 - (二)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 - (三)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代理。
 - (四)本委員會開會時，中華民國拳擊協會秘書處應列席。
- 九、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